

证券代码：873952

证券简称：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188,7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1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000,000 股（含本数），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2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以及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三林炭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 多孔炭材料生产项目	21,433.77	2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	4,200.00
合计		25,633.77	25,6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拟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在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交所的监管情况、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询价事项、战略配售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二）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三）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五）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八）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九）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十）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十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授权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若在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

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36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各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承诺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关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

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促成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4、本人不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188,75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 公司申	5,209,199	100%	0	0%	0	0%

	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5,209,199	100%	0	0%	0	0%
3	《关于	5,209,199	100%	0	0%	0	0%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募集 资金项 目及其 可行性的 议 案》						
4	《关于 设立募 集资金 专项账 户并签 署募集 资金三 方监管 协议的 议案》	5, 209, 199	100%	0	0%	0	0%
5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5, 209, 199	100%	0	0%	0	0%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前滚 存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6	《关于 公司向 不特定 合格投 资者公 开发行 股票并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后三 年股东 分红回 报规划 的议 案》	5, 209, 199	100%	0	0%	0	0%
7	《关于 公司向	5, 209, 199	100%	0	0%	0	0%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6 个月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	5, 209, 199	100%	0	0%	0	0%

	关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209,199	100%	0	0%	0	0%
10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	5,209,199	100%	0	0%	0	0%

	《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的议案》	5,209,199	100%	0	0%	0	0%
12	《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5,209,199	100%	0	0%	0	0%

	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209,199	100%	0	0%	0	0%
14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5,209,199	100%	0	0%	0	0%

	适用的 《监事 会议事 规则 (北交 所上市 后适 用)》的 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范文、吴烨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结合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40,060,418.81 元及 30,751,353.8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5.12%、10.32%，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